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me Watch Investments Limited

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3)

持續關連交易

2015年香港分銷協議的補充協議

2015年香港分銷協議的補充協議

捷新與瑞士集團於2016年2月26日訂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修訂員工銷售佣金。根據補充協議，訂約方同意將員工銷售佣金修訂為固定佣金（以現金或現金息票形式），不論所出售的手錶零售價多少，並追溯由2016年2月1日起生效。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2015年公告所載的2015年香港分銷協議的全部現有主要條款及條件，以及2015年香港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保持不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瑞士集團由Red Frame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Fine Jade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48%權益，而Red Frame由董觀明先生直接全資擁有，故瑞士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2015年香港分銷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2015年香港分銷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i)2015年台灣分銷協議；(ii)2015年香港租賃協議；及(iii)2015年鄭州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年度上限合計的有關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超過上市規則項下適用百分比率的0.1%但低於5%及預期超過3百萬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15年香港分銷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將須遵守報告、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將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董觀明先生於補充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已就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2)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15年香港分銷協議、2015年台灣分銷協議、2015年香港租賃協議及2015年鄭州租賃協議以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2015年香港分銷協議的補充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捷新與瑞士集團於2016年2月26日訂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修訂員工銷售佣金。根據2015年香港分銷協議，訂約方同意，就瑞士集團銷售的每隻本集團手錶，瑞士集團須按所出售的手錶實際零售價（即手錶於香港的建議零售價或本集團不時通知瑞士集團的定價政策）向銷售該手錶的相關銷售人員支付固定銷售佣金，而本集團須向瑞士集團付還其所支付的銷售佣金。根據補充協議，訂約方同意將員工銷售佣金修訂為固定佣金（以現金或現金息票形式），不論所出售的手錶零售價多少，並追溯由2016年2月1日起生效。除上文披露者外，2015年公告所載的2015年香港分銷協議的全部現有主要條款及條件，以及2015年香港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保持不變。

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補充協議項下的經修訂員工銷售佣金可為瑞士集團的銷售人員提供更加有效的獎勵，進而提升本集團透過瑞士集團於香港銷售拜戈手錶的總銷量，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的條款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瑞士集團由Red Frame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Fine Jade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48%權益，而Red Frame由董觀明先生直接全資擁有，故瑞士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2015年香港分銷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2015年香港分銷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i)2015年台灣分銷協議；(ii)2015年香港租賃協議；及(iii)2015年鄭州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年度上限合計的有關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超過上市規則項下適用百分比率的0.1%但低於5%及預期超過3百萬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15年香港分銷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將須遵守報告、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將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董觀明先生於補充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已就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瑞士集團及本集團的資料

瑞士集團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在香港尖沙咀從事多種品牌手錶的零售業務及店舖經營。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天王手錶製造、天王及拜戈手錶的零售銷售、其他品牌手錶的零售銷售、若干本身及獲許可國際品牌手錶的全球分銷，以及錶芯業務的配套買賣。

本公告所用詞彙

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載的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2015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15年香港分銷協議、2015年台灣分銷協議、2015年香港租賃協議及2015年鄭州租賃協議以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2015年香港分銷協議」	指	瑞士集團與捷新於2015年6月29日訂立的分銷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主要以寄售方式(而若干標明的手錶則以批發方式)向瑞士集團銷售其天王及拜戈手錶(詳情載列於2015年公告)
「2015年香港租賃協議」	指	偉明亞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與天新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於2012年7月3日訂立的租賃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作出的物業租賃(詳情載列於2015年公告)

「2015年台灣分銷協議」	指	寶時鐘錶企業有限公司與捷新於2015年6月29日訂立的分銷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以批發方式銷售其天王及拜戈手錶（詳情載列於2015年公告）
「2015年鄭州租賃協議」	指	鄭州恒地投資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與天王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前稱瑞安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於2015年6月29日訂立的租賃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作出的物業租賃（詳情載列於2015年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瑞士集團」	指	瑞士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Red Frame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Fine Jade International Limited間接擁有48%的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董觀明先生」	指	董觀明先生，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Red Frame」	指	Red Frame Group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董觀明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員工銷售佣金」	指	根據2015年香港分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如補充協議所修訂，就瑞士集團銷售的每隻本集團手錶，將由瑞士集團支付予其相關銷售人員並由本集團付還的銷售佣金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瑞士集團與捷新於2016年2月26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內容有關修訂2015年香港分銷協議項下的員工銷售佣金
「捷新」	指	捷新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董觀明

香港，2016年2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董觀明先生、侯慶海先生、董偉傑先生及鄧光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清楠先生、王泳強先生及蔡浩仁先生。